

城市道路维护养护

(第7包)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 方：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市政道路维护养护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岩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村 60 号院

乙 方：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都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247 室
（集群注册）

为做好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本合同规定内的市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市政道路维护养护委托合同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责任书
- 4、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 5、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潞城镇、潞邑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维护养护，具体养护范围由甲方指定。

2、养护内容：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

道路维护养护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等。

三、合同金额

小写：6864275 元

大写：陆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四、费用支付

- 1、本协议生效后，养护费应按季度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5%的预付款。
- 3、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维护范围向乙方指派养护维护任务，每次养护维护任务完成后，乙方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养护维护费用，待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支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应资金到位情况而定，乙方不得因为上述情况引起的资金支付进度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 4、预付款抵扣：甲方每次支付养护维护费用前，先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成后开始支付后期维养费用。
- 5、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在收到前述工程进度款前应立即付清相应工程进度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在乙方付清相应农民工工资之前，甲方有权拒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

五、考核办法

由甲方依据协议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完善，以便于工作的开展。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道路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要求等,施工中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道路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4 乙方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重要工作任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2.5 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损毁问题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同意后及时修复。

2.6 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计量,修复完成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的不纳入计量范围。

2.7 乙方接受、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季度考核等。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道路养护维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2.9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要求、交通安全要求、环保要求、消防要求、疫情防控要求，在项目实施中不得有任何违反要求的行为。

2.10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2.11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2.1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修复工作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2、乙方未按照养护合同要求或甲方任务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甲方有权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持续不履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履行城市道路安全监管职责，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城市道路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造成人员、车辆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4、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维护工作 2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九、变更

1、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

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市政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由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甲方将以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3.2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城市道路纳入委托养护范围，相应的资金也进行调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乙方养护的部分道路拆除或取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予以核销，相应的资金也进行调整。

3.4 如遇路权变更造成合同规定范围、内容发生变化，相应资金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5 乙方应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动态管控，确保工程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签订总价，如因乙方管控不到位造成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确认。

3.6 当乙方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应停止后续施工，如合同约定范围内再有维养需求，由甲方指派本年度城市道路维护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经结算评审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给实际施工单位。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养护管理要求

1、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1.1 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建立通讯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抢险预案（应急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甲方同意后备案。

1.2 乙方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道路正常通行和通行安全。

1.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检查记录。

1.4 做好应急抢修储备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2、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乙方在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2.5 乙方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2.6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备查。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甲方。

2.9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2.10 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2.11 乙方对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2.12 乙方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13 乙方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2.14 甲方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市政道路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乙方需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3005-2017)、《建筑用外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8-200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再生资源利用执行《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关于印发推进大型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意见的通知》(京疏整促办〔2018〕1 号)；《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十三、合同期限

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十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
村 60 号院

电 话：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闽安建商（北京）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
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247 室
(集群注册)

电 话：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方（养护单位）： 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养护单位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养护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养护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养护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养护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养护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

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养护单位进行报复。

十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6月/8日

乙方：(盖章) 闽安建商(北京)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6月/8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方（养护单位）（全称）：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城市道路维护养护（第7包）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城市道路维护养护（第7包）工作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责任

1、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乙方养护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

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5、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6、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7、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8、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9、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养护单位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0、乙方承担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
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6月/8日

2025年 6月/8日

第四部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 方：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订立本协议书。

一、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工资约定形式：书面 ☒ 约定规章制度规定 ☐

工资发放形式：银行转账 ☒ 现金 ☐

二、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甲方在拨付工程款，将农民工工资依工程款申请时列出的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三、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或金融机构保函复印件。

四、乙方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每月 15 日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上报甲方。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
村 60 号院

电 话：

乙方：(盖章) 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
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247 室
(集群注册)

电 话：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五部分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甲 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 方（全称）：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相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支付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京环发【2015】5号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达标标准，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

危害。

乙方应执行《通州区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18]6 号）、《关于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检查、监测、考核、公示机制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8]22 号）、《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方案》、《通州区 2018 年度空气重污染渣土车管理应急预案》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通州区施工现场返京劳务人员管理的通知》《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乙方还应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
村 60 号院

电 话：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闽安建商（北京）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
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247 室
（集群注册）

电 话：

2025 年 6 月 18 日